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购置

2025 05

CW202505

手术显微镜脚踏（显微镜 14 功能脚踏）

销 售 合 同

甲方（买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卖方）：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FY20241211-277-WX132

2025 年 2 月 5 日

## 销售合同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手术显微镜脚踏（显微镜14功能脚踏）设备维修备件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详见下表

设备名称	生产商	规格型号	生产序列号	使用科室
眼科手术显微镜	卡尔蔡司	OPMI VISU 210	6214405595	眼科

备件名称	生产商	规格型号	单价（人民币）	数量
手术显微镜脚踏采购项目（显微镜14功能脚踏）	卡尔蔡司	蔡司显微镜专用	86000.00	1
总价（人民币）：	（小写）86000.00		（大写）捌万陆仟圆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项目：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相关手续费、保修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二、制造商及原产地：Carl Zeiss Meditec AG Goeschwitzer Strasse 51-52 07745 Jena, Germany

三、系统配置：详见附件（需加盖合同章）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五、交货期、地点、保修期：

a)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按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b)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c) 保修期：系统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0.5年。

六、售后服务：详见附件（需加盖合同章）。

七、付款方式：

1、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肆佰圆整元整，小写：¥77400.00元），待设备使用满0.5年后，经甲方再次验收合格，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圆整元整，小写：¥8600.00元）。

3、以上付款均需乙方在符合付款条件下，先向甲方提交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按照甲方财务计划予以支付。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500477015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 八、包装标准:

-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 2、由于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 3、除双方特殊约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
- 4、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备件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 5、货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 九、验收标准:

- 1、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有关备件名称、制造商、数量等信息须符合投标文件和配置清单
- 2、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由甲、乙双方负责对货物进行数量、包装及品质的验收。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须 7 天内负责对备件进行更换安装调试。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更换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 3、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若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或重新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 十、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 1、产品质量标准：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 4、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保修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5、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十一、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供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 十三、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在规定的交货期内交货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 2、乙方交付物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3、如因乙方原因备件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更换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违反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赔偿要求赔偿数额支付。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赔付甲方实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赔偿、追索权：

1、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 10%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2、本合同所有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应应以人民币的方式支付，双方明确按照第一次购汇当日的银行汇卖价，即购汇凭单上的购汇汇率，作为今后违约金、赔偿金等结算支付的汇率。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六、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与合同相关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招投标备案材料、售后服务承诺书、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开标中的书面承诺及合同附件等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



乙方法人：



乙方代表：邢龙

甲方代表：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月路 60 号

单位电话：021-20821188

维修工程师电话：18599026363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路 1 号

开户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帐号：

单位电话：0991-4362698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5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MAXIMILIAN JOSEF HELMUT 系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性别: 男

职务: CEO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公章）: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22日







Carl Zeiss (Shanghai) Co., Ltd.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Carl Zeiss (Shanghai) Co., Ltd.

60 Mei Yue Road,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Shanghai, China, 20013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美约路 60 号 邮编 200131  
Tel: (86)21 20821188  
Fax: (86)21 50481193  
Date: Dec.20.2023

### 授权书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兹授权

This Letter is to authorize:

本公司医疗服务部总监高磊先生代表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一切与中国大陆地区医疗仪器售后服务相关的投标文件和售后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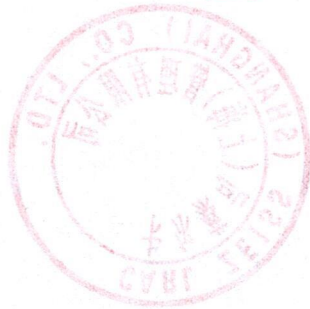
Mr. Gao Lei, Service Director of MED Division, to represent Carl Zeiss (Shanghai) Co., Ltd. to sign all tender documents and after-sales service contracts related to the after-sales service of medical devices in Mainland China.

高磊先生可以将本授权转授第三方行使。

Mr. Gao Lei is permitted to further delegate his authority granted hereunder to a third party.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This authorization is valid from Sep 6, 2024 to Dec 31, 2025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Carl Zeiss (Shanghai) Co., Ltd.

法定代表人: Maximilian Foerst

Legal Representative: Maximilian Foerst

#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上海市

的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 高磊 售后服务部总监 代表本公司授权销售代表 邢龙 南西区工程师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项目 YFY20241211-277-WX132+手术显微镜脚踏（显微镜14功能脚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谈判响应、合同签订、履行，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邢龙



公

章：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2:

## 配置清单或技术参数

蔡司显微镜专用脚踏 (型号) 显微镜 14 功能脚踏 (备件名称)

备件数量: 1

标准配置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显微镜 14 功能脚踏	蔡司显微镜专用脚踏	1	套	
2					

###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 1、该脚踏防水等级为 IPX8，在脚踏本体未拆解，防水密封圈完好的情况下，顶部距离水面 1.5—30 米，连续 30 分钟，性能不受影响；
- 2、脚踏连接线两端均使用快拆式 LEMO 接口，并且具有防脱落功能；并且接口有良好的耐腐蚀、耐高温特性，可以应对复杂的医疗环境；
- 3、脚踏按键为防滑的橡胶材质，以减少使用过程中误触的发生；
- 4、由于该套脚踏使用最新平台的设计，该脚踏兼容 90%以上蔡司在售的手术显微镜；
- 5、该脚踏具有横向和纵向调节布局两种方式，可以根据不同医生对脚踏按键布局的不同习惯，进行相应的调节，帮助医生快速适应显微镜；
- 6、XY 操纵帽有两套，大号操纵帽适合习惯用前脚掌拨动 xy 操纵杆的医生；小号操纵帽适合习惯用脚趾夹着 xy 操纵杆进行调节的医生；

使用科室:

眼科

科室负责人 (签字):

高雨



## 售后服务承诺书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蔡司公司)为德国蔡司总公司在上海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全面负责德国蔡司总公司在大陆销售的医疗设备及医疗器材的售后服务。蔡司公司在国内拥有专属的零配件保税仓库。在上海,北京,广州,香港设有办事处及维修中心。蔡司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沈阳、青岛、西安、南京、杭州、武汉、昆明、郑州、哈尔滨、长沙、济南、福州、南昌、合肥、重庆、成都、乌鲁木齐、兰州、香港均有经过专门培训的工程师多名,以最大的热忱为广大用户提供以下及时周到的高质量售后服务:

蔡司公司免费提供仪器安装时的开箱、调试及现场培训。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蔡司公司所生产的仪器保修期通常为一年,保修期从仪器安装结束即开始计算。保修期内蔡司公司免费提供维护保养和维修服务,免费提供维修所需更换的零备件。该合同所涉及的手术显微镜脚踏(显微镜 14 功能脚踏)属于维修配件,自更换验收之日起,保修期为 6 个月。

保修期内,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工程师将在二十四小时内响应。保修期后,蔡司公司继续提供该仪器在使用寿命内的维护保养和维修等服务,工程师将在收到客户书面确认的维修报价单后三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

蔡司公司提供的产品在停产后,仍继续提供零配件五到八年。

蔡司公司提供度身设计的仪器维护保养计划来满足客户各种服务需求。

全国售后服务热线(400-690-0401)向客户免费提供热线服务。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仪器维修部

供应商全称: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12 月 22 日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598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12 月 06 日所参与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手术显微镜脚踏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已结束，你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标项名称：手术显微镜脚踏

成交总价：小写：86,000.00 元；

大写：捌万陆仟元整

规格型号：14 功能脚踏

制造商：卡尔蔡司

数量：1 套

交货期：90 天内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新易采计划号：JH2024090900004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